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董事資料的變動

本公告依據乃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由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聲明哈爾濱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哈爾濱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鍾珊珊女士為哈爾濱公司的董事。哈爾濱公司已於2016年6月1日被哈爾濱市道里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宣告為自願解散。

哈爾濱公司的成立是為了在哈爾濱從事百貨店的營運。解散哈爾濱公司是由於本集團戰略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解散哈爾濱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的，關於上述事件，本公司沒有其他資訊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李國亮及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